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1.總籌學校：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

3.試務中心協辦學校：新竹縣立文興高中籌備處。

4.協辦學校：各新竹縣立國民中學。

四、競賽職群及主題：共計10個職群，15個主題，各主題承辦學校如下：

序號	競賽職群/主題		承辦學校	序號	競賽職群/主題		承辦學校
1	機械職群		內思高中	9	化工職群		自強高工
2	動力機械職群		東泰高中	10	家政職群	幼保	義民高中
3	電機職群	工業電子	內思高中	11		美髮	東泰高中
4		室內配線	內思高中	12		美甲	東泰高中
5	商業及管理職群		義民高中	13	餐旅職群	餐飲服務	東泰高中
6	設計職群		義民高中	14		中餐烹飪	仰德高中
7	農業職群		富光國中	15		飲料調製	東泰高中

8	食品職群-烘焙	仰德高中	

五、參加對象：

(一)本縣各國中 115 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之學生。

(二)以競賽公平性為準則，本次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制定競賽規則及參賽須知等統一規範，參賽學生(含特殊生)報名後皆須遵守各主題統一規範。

六、競賽網站：**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hccskill.tw/) ，依據相關期程，公布本競賽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22 日(星期五)止，於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完成報名。

(二)本競賽採個人方式競賽，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統一彙整該校學生報名資料(附件一)於報名期間內至指定網站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前將核章後正本交至總籌學校(信封封面如附件二)，**報名截止日後，除非該主題競賽人數不足，不得更改競賽主題。**

(三)報名參賽學生**只得報名 1 項競賽主題**，如違反規定，將不得參與本競賽。

(四)如該項競賽主題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該項主題不予舉辦，原報名學生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轉介至報名填寫之第二順位競賽主題。

(五)請有報名參賽之國中務必參與各競賽主題協調會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舉辦之賽前會議，請各校指派相關人員與會並核予公(差)假登記。

(六)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注意事項：

1.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文件如下，備齊後由原就讀學校核章後送至總籌學校辦理。

(1)「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並依申請理由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鑑輔會證明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2)另申請均應附上原就讀學校 IEP 會議記錄及個案建議事項等資料。

3.報名後始發生重大傷病事實者，特殊考場服務申請不受前開時間限制，但應於事發後 2 個工作日(競賽日期前 1 日即不受理)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總籌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表件不齊備者，視同無需求。

八、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學科競賽：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辦理，於學生原就讀之國中學校適宜場地進行。

(二)術科競賽：116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4 月 12 日(星期一)辦理，於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適宜場地進行，詳細競賽日期及地點請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九、競賽內容及方式：

(一)本次競賽試題範圍以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下簡稱參考指引)」為基準，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由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依參考指引命題：

1.學科測驗：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供 400 題題目+本局提供之「勞權教育及 SDGs 題庫 25 題」共計 425 題，題型均為單選題，做為當年度技藝教育競賽之學科題庫。正式學科試題將從題庫中以電腦隨機抽取 100 題**(學科 95 題+勞權及 SDGs 5 題)**，委由總籌學校製作三份試卷(A、B、C 卷)由教育局圈選試卷。

2.術科測驗：由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依職群學習主題選定 3 項為命題範圍，並製作當年度技藝競賽術科題庫。正式技藝教育競賽術科試題由教育局圈選題目並公告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

(二)**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比例為學科占 25%、術科占 75%，其中 1 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三)各主題術科競賽進行時請各主題競賽承辦學校視情形以全程錄影為原則，另競賽主題成品需與崗位號拍照存查及公開展示之相關規定，請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四)由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邀請參賽國中及其合作技藝課程學校召開協調會說明競賽內容，參賽國中及其合作技藝課程學校代表應詳閱競賽內容，並針對有疑問者提出異議，否則競賽後不得對協調會載明事項提出申訴。

(五)競賽當日，應由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統一說明術科參賽須知及競賽規則，如因參賽學生數過多，可分場次說明，必要時，應全程錄影說明內容，以利後續爭議處理。

(六)同分比序：參賽學生成績總分同分者，以術科成績優先比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請詳各主題實施計畫)再同分，則再比學科成績，倘學科成績再同分，則併列名次不得異議，各競賽主題同分比序細項請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十、競賽監考人員及評審委員：

(一)學科監考人員：採各校相互監評方式，各校提供學科監考人員數則依據開辦班級數為準，由本局視情形分配監考學校。

(二)術科評審委員：

1.由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推薦未與本縣國中合作，以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者優先擔任評審委員，如未有適合人選，則可聘任資深實務人員具相關技術領域經驗或具聲名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擔任評審委員，由本局統一聘任，請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注意迴避原則。

2.本競賽術科評審委員至少 3 位，如同一主題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裁評審委員應至少 6 位。

3.由本局聘任，負責各該主題之評分工作，並受理競賽期間學生提出之異議。並於競賽開始前召開評審會議，共同推選一人擔任評審長，評審長於術科競賽開始前說明評分重點並回應相關爭議申訴處理情形。

4.請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相關籌備會議或告知評審有關本次競賽主題相關規則、須知等內容，應就前述競賽內容確實評分，及記錄參賽學生扣分項目或特殊情形。

十一、爭議處理

(一)學科測驗試題及其建議答案於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公布於競賽網站，參賽學生如對試題及建議答案有疑義，請於 116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前依下列說明辦理：

1.請由各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四)向總籌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公告時間為主。

(二)術科測驗相關異議及申訴，請詳各競賽主題學術科異議及申訴注意事項。

(三)總成績公布及複查

1.總籌學校應儘速彙整各競賽主題之競賽成績總表草案(附件五)免備文送至本局，各競賽主題之競賽成績總表草案預計於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公布於競賽網站(公布時間視情況調整)。

2.申請複查競賽測驗成績，應於本局公告該主題成績總表草案後 2 個工作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由參賽國中帶隊教師或承辦人員以本局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向總籌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3.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總籌學校應重新檢閱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原始成績(術科則仍需檢閱評分表)，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以及總分合計，以 E-MAIL 方式回覆申請人複查結果。

4.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未遵循試場規定或有其他違規行為等，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於回復表明。

5.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總成績及排名，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1)重新計算之成績未影響名次者，由總籌學校逕行回復申請人，並同時副知本局備查。

(2)如重新計算之成績影響名次者，**則重新排名並於複查期限後，由本局公布修正後主題成績表**。

6.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裁判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裁判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二、設備規格：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十三、獎項與獎勵：

(一)各職群之主題擇優錄取並予排序，獎項分為 1 至 6 名(以不超過 6 名為限)及佳作若干名，原則上名次不得重複，得獎總人數以該職群主題參賽人數之30%為上限。成績未達標準，得由該項主題評審予以從缺。

(二)參加技藝教育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局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獲獎職群名稱、獎項及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三)獲獎學生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獎勵辦法如下：

1. 第 1 名學生之指導教師(本局轄屬教師)依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項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核予敘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以資獎勵，非本局轄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第 2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學生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3. 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核發獎狀)。

(四)技職校院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 1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者，由本局核發獎狀乙張。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核發獎狀且不重複核發獎狀。

(五)辦理本項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有功人員(本局轄屬人員)依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二項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核予敘嘉獎乙次以資獎勵，非本局轄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本局頒發各承辦競賽主題學校感謝狀，以致謝忱。

十四、競賽成果展暨頒獎典禮：1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由本局另案通知。

十五、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補助。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技藝教育競賽辦法內容相異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檢討修正之。

附件一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國中報名總表

編號	班級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號	115學年度 選修職群/主題		115 學年度報名 競賽職群/主題		國中指導教師	高中指導教師		是否申請特殊考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 1 序位	第 2 序位		學校	姓名	
範例	901	陳小名	男	100/06/21	J123456789	355001	電機/ 工業電子	餐旅/ 中餐烹飪	電機/ 工業電子	餐旅/ 中餐烹飪	陳第一	仰德高中	林冠軍	否
01														
02														
03														

◎共計：_____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分機：

◎本報名總表請於報名截止前將正本交予總籌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

◎申請特殊考場請務必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三)連同報名總表繳交總籌學校。

附件二-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國中報名總表 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竹縣立OO國中OO處OO組

地址：(OOOOOO) 新竹縣OO鄉OO路O段OO號

聯絡電話：(03)OOOO-OOOO 分機 OOO

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305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劉 君 怡 組長收

附件三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大傷病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學生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就讀國中</td><td></td></tr>
<tr><td>報考職群(主題)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申請理由</td><td>身障類別及狀況</td><td colspan="3">□聽障 □視障 □智障 □學障 □其他_____
□上肢 □下肢(□坐輪椅 □助行器 □無法自行上下樓)</td></tr>
<tr><td>重大傷病</td><td colspan="3">(請敘明傷病情況)</td></tr>
<tr><td rowspan="2">特殊考場服務(請依照障礙類別、傷病情況及實際需求勾選)</td><td colspan="3">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td><td colspan="2">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td></tr>
<tr><td colspan="3">1.□學科不需要協助
2.□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3.□申請提供書面競賽注意事項
4.□申請使用放大試題(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卷)
5.□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卷)
6.□申請報讀服務
7.□安排1樓試場(或適宜之試場)
8.□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td><td colspan="2">1.□術科不需要協助
2.□申請提供書面競賽注意事項
3.□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5">1.必要資料：原就讀學校IEP會議記錄及個案建議事項等資料
2.佐證文件(請依據申請理由選擇檢附並將正反面影本浮貼予本申請表背面)
□鑑輔會證明書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td></tr>
<tr><td>核 定</td><td colspan="5">核准項次：
□學科-□1 □2 □3 □4 □5 □6 □7 □8_____
□術科-□1 □2 □3_____</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國中學校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總籌學校：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及時間：

(一)申請對象：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並於報名時提出特殊考場服務需求之參賽學生，經審查同意後，給予特殊考場服務。
2. 雖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二)申請時間：

1. 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大傷病學生應於報名時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總承辦學校，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檢附證明文件(應檢附資料如說明二)者，視同無需求，事後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2. 報名後始發生重大傷病事實者，特殊考場服務申請不受前開時間限制，但應於事發後2個工作日(競賽日期前1日即不受理)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總籌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表件不齊備者，視同無需求。

二、應檢附證明資料：

(一)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重大傷病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三)申請者均應檢附就讀學校IEP會議記錄及個案建議事項等資料。

三、協助項目將由總籌學校核定後通知各國中轉知學生。

四、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障礙類別 / 協助項目	聽障	視障	智障	學障	上肢	下肢	其它
學科測試延長測試時間	ˇ	ˇ	ˇ	ˇ	ˇ	ˇ	ˇ
提供競賽注意事項	ˇ						
學科測試使用放大試題		ˇ					
學科測試直接於試題作答		ˇ			ˇ		
學科測試報讀服務				ˇ			
安排1樓或合宜試場						ˇ	

附件四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國中承辦人)**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競賽職群/主題	□機械職群 □食品職群烘焙 □動力機械職群 □電機職群工業電子 □電機職群室內配線 □家政職群幼保 □家政職群美髮 □家政職群美甲 □商業及管理職群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餐旅職群中餐烹飪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 □設計職群 □農業職群 □化工職群		
疑議題號			
原始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述疑義處)			

備註：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未完整者不予列案討論。**
2. **更正原因(疑義處)請於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4. **由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於116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寫上開申請表向總籌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附件五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成績總表

准考證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競賽成績				總成績(100%)	名次
			學科成績	學科(25%)小計	術科成績	術科(75%)小計		
								1
								2
								3
								4
								5
								6
								佳作
								佳作
								佳作

總籌學校：

備註：

1.報名人數總計_____人，實際參賽人數總計_____人。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3.請總籌學校核章後免備文正本送至教育局，另請E-mail至教育局青年事務科承辦人，以便公告成績。

附件六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總籌學校填寫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該競賽主題帶隊教師或者承辦人)	
申請人信箱		連絡電話/手機	
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競賽主題名稱	□機械職群 □食品職群烘焙 □動力機械職群 □電機職群工業電子 □電機職群室內配線 □家政職群幼保 □家政職群美髮 □家政職群美甲 □商業及管理職群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餐旅職群中餐烹飪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 □設計職群 □農業職群 □化工職群		
申請複查項目	□學科成績(原始成績：_____) □術科成績(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複查結果 (總籌學校填寫)	□學科成績(複查成績：_____) □術科成績(複查成績：_____) 備註：		

說明：

1. 本申請表**由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即申請人)**填寫，核章後正本交由總籌學校處理(並請將申請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同步 mail 至總籌學校信箱(○○@yahoo.com.tw)，總籌學校確認結果後以 E-MAIL 回復。
2. 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期限：**應於教育局公告成績表草案 2 個工作日內(不含六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表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資料填寫不全無法辨識，參賽國中須自行負責。